

專案質詢

9-2-1-00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張廖委員萬堅，為配合六都升格，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業於民國 104 年修正其分配比例。經查，臺中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卻因該汽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不再受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表面上雖然增加，實則臺中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間仍有約 10.79 億元短缺數，爰此建請中央於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執行過渡期間仍應持續補助已核定計畫，另關於汽燃費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及其分配公式，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避免政策美意打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方式補助臺中市政府，每年約 3 億元餘元，自 105 年起配合六都升格，汽燃費分配於臺中市政府每年約 24 億餘元，表面上看來臺中政府之汽燃費分配款雖有增加，惟交通部卻因此將臺中政府前已獲核定之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貿然終止，造成原作為養護與修建臺中市區道路之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燃費分配款間仍有約 10.79 億元短缺數，有損大臺中居民之權益。爰此，建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議行政院應維持原補助金額續予補助，或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及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
- 二、又查最新汽燃費之調整方式為：汽燃費於基準分配額度以內保留 2%為經徵費，剩餘 98%為分配額度。公路總局及六都以外 14 縣市維持既有分配額度不予調整，餘由六都、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依分配指標，以 10%為基本分配、40%為面積分配、50%為交通量分配進行分配。惟高速公路局與六都共同參與分配之計算指標，高速公路局之國道加權比重高於省道、市道、區道及市區道路（加權比重分配為 5：3：3：1：3），未盡合理，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